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呂軍即呂文冠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陳麗智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京華好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紹平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呂軍即呂文冠不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

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 、134 條所明定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，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4 年12月17日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消債更字第173 號裁定自105 年6 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嗣於更生程序進行中，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能獲得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項規定逕予認可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自107 年3 月2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108 年10月29日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 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本院函詢全體相對人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，除相對人京華好租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，其餘相對人均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並分別主張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應不免責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更生程序中之105年11月11日提出有記載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收入、支出狀況之更生方案，有民事陳報狀附於本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卷可參，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上開收入支出狀況距今已3年餘，且為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事由，當有調查聲請人現今收入與支出情形之必要，本院因而函請聲請人說明現在所得、是否領取補助款、有無親友資助及財產交易變動情形，並提出所得及領取補助款相關資料，該函業於109年2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未說明及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再通知聲請人於109年6月15日進行調查程序，該通知並於同年5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未於調查期日到庭等情，亦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在卷可稽，足徵聲請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情形，且致本院無從審酌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，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義務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自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，復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，則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不得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